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6月1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告知委員有關根據擬議的第3(4)條的條文，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無能力給予參與同意或互通同意的人而言，以訂明醫護提供者為其代決人的最後選擇的安排，是否與訂明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可無需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該人的監護人同意而進行治療，若該項治療是符合該人的最佳利益的《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59ZF條一致，以及是否與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的報告中就涉及替未能作醫療上決定的人在需要執行某些決定的有關行動時代作決定所提出的建議一致；
- (b) 解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相關條文在多大程度上可讓未取得醫護接受者或代表他／她的有關人士的同意的醫護提供者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取覽該醫護接受者的健康資料，以及這項取覽權力有否在《條例草案》中反映；
- (c) 澄清可在有關時間透過電話代替該醫護接受者給予參與同意或互通同意的醫護接受者家人是否符合資格根據擬議的第3(2)(d)或第3(4)(f)條成為該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
- (d) 提供香港中文大學在2013年就"公私營醫療合作－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進行的研究的報告摘要，並解釋目前的立法建議在多大程度上借鑒從該計劃所取得的經驗；
- (e) 總結有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提供"保管箱"功能的各項關注事宜，當中包括在在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進行的公眾諮詢中所收集的意見、提供該項功能所需的資訊科技架構，以及詳述海外地方在處理對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作取覽控制所引起的法律、技術及實施方面問題的經驗；及

- (f) 說明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在制訂由他／她根據擬議的第51條發出的《實務守則》時會否諮詢立法會及他／她會否藉憲報公告示明所發出的守則，而若不會，不這樣做的理由，以及若守則的條文不獲遵從，會否有任何法律後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20日